

修訂日期: 2004/10/27 發行日期: 2006/2/15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32, No. 1654

原始資料: 蕭鎮國大德提供, 郭鴻達大德輸入, 北美某大德提供, CBETA 自行掃瞄辨識

No. 1654

因緣心論頌

龍猛菩薩作

差別十二支	能仁說緣生
於煩惱業苦	三中俱攝盡
初八九煩惱	二及十是業
餘七習是苦	十二唯三攝
從三生於二	從二生於七
一復生於三	此有輪數轉
諸趣唯因果	此中無眾生
唯從於空法	還生於空法
誦燈鏡及印	火精種梅聲
諸蘊相續結	不移智應察
於甚微細事	若有見斷者
彼不善因緣	未見緣生義
此中無可見	亦無少安立
於真以觀真	見真而解脫

因緣心論釋

龍猛菩薩造

此中有沙門。樂聞能聽。善能憶持。能悟。能觀。及具簡弃。來詣師所。於如來教中。作如是問。薄伽梵。差別十二支。能仁說緣生。彼於何所攝。今欲樂聞。知彼問其真義。師即呼曰汝於煩惱業苦三中都攝盡。作此分別典切之語。此中十及二。故曰為十二支。即差別。故言差別。如車支分。故說為支。能寂身口。故名能仁言。能仁說者。宣暢解釋。說之異名。彼非自性。決定士夫。假相自在。時自然隨欲。化主。偶遇等所生。此是因緣所生。此差別十二支法。於煩惱業苦。遞手相依。猶如束蘆。於彼三中。並皆攝盡。言盡者。即是無餘義也。問曰。何者煩惱。何者是業。何者是苦。此差別之法。當於何攝。答曰。初八九煩惱。差別十二支法。初是無明。第八是愛。第九是取。此三是煩惱所攝。何者是業。二及十是業。二是行。十是有。此二法是業所攝。餘七皆是苦。煩惱業之所攝之餘七種是苦。所攝應知。所謂識。名色。

六入。觸。受。生。老死。言皆者是惣攝之辭。即攝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苦。是故此十二支法。於業煩惱苦中。並皆攝盡。言唯者。是其遮義。經中所說之法。此中攝盡。更無有餘。問曰。此義已知。彼煩惱業苦。云何相生。請為解說。答曰。從三生於二。從三煩惱生於二業。從二生於七。謂上所說苦法。七復生於三。所謂諸煩惱。復從三煩惱。生於二業。此有輪數轉。言有者。有其三種。所謂欲。色。無色。於中不息。而作流轉。彼諸異生世間。而自流轉浪。言此者。顯不定義。非如流轉。次第生於諸有。此不定也。問曰。何者是身之自在眾生耶。彼之作用。其事云何。答曰。諸趣惟因果。惟除假名。此中無眾生。此是真實義。非假立有。假立之境。不成實物。問曰。若如是者。誰從此世至於他世。答曰。無有極微等法。從於此世。移至他世。雖然唯從於空法。還生於空法。從無我我所。煩惱業。五種空因。還生空無我我所。七種苦果之法。彼則無我我所。彼此手無我我所。雖然從自性無我之法。還生自性無我之法。應如是知。作如是說。此中問曰。從自性無我之法。還生自性無我之法者。有何譬喻。此中答曰。誦燈鏡及印。火精種梅聲。已如是等喻。及假喻立成自性無我及成就彼世應知。譬如師所誦者。若轉至弟子。師後更無言說。是故不至。彼弟子誦者。亦不從餘得。成無因果故。如師所誦臨終心識。亦復如是。成常過故。不至他世。彼世亦不從餘得。成無因果故。如師所誦。與弟子誦者。即彼異彼。不易施設。如是依彼臨終心識。生分心識。得生者。亦復如是。即彼異彼。不易施設。如是從燈生燈依於面像。鏡中現其影像。從印成文。從精出火。從種生芽。從梅生涎。從聲出嚮。即彼異彼。不易施設。如是。諸蘊相續結。不移智應察。言蘊者。即色受相行識蘊也。言相續結者。彼已從彼因。所生餘者是也。無有極微等法。從於此世。移至他世。是故流轉。從於虛妄分別習氣而生。後言應者。即是逆觀。義當知反。彼應觀諸法無常苦空無我者。則不愚諸事。若不遇者。則無有貪。若無有貪瞋則不生。若無有嗔則無有業。若無有業。則無有取。若無有取。則不造後有。若無有者而則不生。若不生者。即於身心而苦不生。如是不集五種因故。即相餘處。而果不生。此果解脫。是故斷除。斷常等諸惡見也。此中有二訟。

於甚微細事	若有見斷者
彼不善因緣	未見緣生義
此中無可見	亦無少安立
於真以觀真	見真如解脫

因緣心論釋一卷